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7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六、发行人的业务	9
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一、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17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十六、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1F20211534-0016 号

致：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修订稿）》（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306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报告期相应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的会计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

（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发行批准和授权的情况。

2022年10月13日，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限，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1月7日。

2023年5月12日，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延长的有效期限均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3年5月12日至2024年5月11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上述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资产类报表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列报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	其他应收款	1,809.39	—
3	其他流动资产	1,870.59	—
4	长期股权投资	8,937.15	290.05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40.84	3,639.07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组合	1,324.71
往来款组合	484.68
合计	1,809.39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业务保证金、房租押金和备用金、往来款等。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税额	1,299.63
待摊费用	483.98
预缴企业所得税	86.98
合计	1,870.59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末金额	是否财务性投资
1	睿链通证	7,141.57	否
2	链极科技	1,505.52	否
3	威维体育	290.05	是
4	RMDS	—	是
合计		8,937.15	—

（4）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末金额	是否财务性投资
1	Sunshine	3,086.79	是
2	群创天杰	1,052.74	否
3	周同科技	615.35	否
4	易美特	266.63	是
5	爱点互动	154.24	是

序号	项目	期末金额	是否财务性投资
6	白宇科技	132.64	否
7	MUHO	126.32	是
8	浣然品牌	5.09	是
9	哔嘭数字	1.04	否
10	星智云创	—	否
合计		5,440.84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3,929.13 万元，主要为对参股公司威维体育、RMDS、Sunshine、易美特、爱点互动、浣然品牌和 MUHO 的股权投资，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产品账面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11.56%，未超过 30%，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宣亚投资	40,080,000	25.20
2	橙色动力	3,561,700	2.24
3	金凤银凰	2,081,900	1.31
4	张加强	2,035,300	1.28
5	张秀兵	1,650,075	1.04
6	李弘扬	1,100,000	0.69
7	安德黔	683,900	0.43
8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613,940	0.39
9	闫华	601,500	0.38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0,302	0.37
合计		52,998,617	33.33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合法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宣亚投资。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宣亚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张秀兵、万丽莉夫妇合计持有宣亚投资 100%的股权，同时张秀兵直接持有发行人 1,650,07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4%，张秀兵、万丽莉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26.24%的股份，已足以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2022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删除经营范围中的“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除上述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相关代理资质。

经核查，宣亚美国所持 Sunshine 的全部股权已于 2023 年 4 月由 Sunshine 回购，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宣亚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北京精彩时光投资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23 日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其 100% 股权

2. 其他关联方

因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发生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广州宣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其 51% 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2	珠海宣亚互动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其 51% 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3	上海宣亚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巨浪科技曾持有其 51% 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4	上海至深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巨浪科技曾持有其 51% 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5	北京新兵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其 100% 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6	北京宣亚国际品牌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其 100% 的股权，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7	北京爱售科技有限公司	巨浪科技曾持有其 51% 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8	广州益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邬涛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并持有其 30% 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9	北京斯普汇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宣亚投资曾持有其 40% 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2 月转让其股权
10	伟岸仲合	报告期内曾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1	金凤银凰	报告期内曾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2	品推宝（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宣亚投资曾持有其 100% 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13	北京京都信苑饭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天龙担任其监事
14	北京九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二东曾担任其监事并持有其 65% 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15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军曾担任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6	北京中软融鑫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军曾担任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7	中标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军曾担任其董事
18	杭州华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军曾担任其董事
19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军曾担任其财务总监
20	北京世纪仕园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军曾担任其董事
21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天龙曾担任其董事
22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天龙曾担任其董事
23	北京锦匠园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秀兵之妹张秀梅担任其监事
24	黄硕及其关联方	黄硕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19 年 3 月离任
25	于伟杰及其关联方	于伟杰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6	刘洋及其关联方	刘洋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
27	闫贵忠及其关联方	闫贵忠曾任发行人董事，2019 年 12 月离任
28	徐轶尊及其关联方	徐轶尊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离任
29	王正鹏及其关联方	王正鹏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0	云目科技	橙色未来曾持有其 5%股权，已于 2022 年 6 月将所持上述股权转让给伊沙晨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7 月完成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5.96

2.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2023.3.31）
其他应付款	宣亚投资	50,627,767.12

3. 关联担保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或其合并范围内主体作为被担保方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

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3.关联担保”部分所述。

4. 其他关联交易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为支持星言云汇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宣亚投资向星言云汇提供 1,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023 年 1 月 11 日，为支持星言云汇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宣亚投资向星言云汇提供 3,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三）经核查，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没有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资产存在如下变化：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莱锦 TOWN）项目 CN02 单元处房屋，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发行人不再租

赁。

2.宣亚国际广州分公司租赁广州凯创商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8 号目林联合办公环球都会空间 6712B 号用作办公，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3,170.00 元。该等租赁房产到期后，发行人未再续租。

（二）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宣亚美国所持 Sunshine 的全部股权已于 2023 年 4 月由 Sunshine 回购，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余对外投资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该等公司均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1.53 万元，主要系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购置，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现实的产权纠纷及潜在的风险。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视频舆情分析的方法、装置以及存储介质	橙色未来	发明	ZL201911067909.8	2019 年 11 月 04 日	2023 年 05 月 23 日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为其原始取得，该项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出具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其余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框架协议（合同金额或预计 2023 年实际发生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宣亚国际上海分公司	飞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数智营销服务	2023.2.1-2024.1.31
2	宣亚国际上海分公司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提供数智营销服务	有效期至 2023.12.31
3	星声场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提供数字广告服务	2023.1.1-2023.12.31
4	星声场	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提供数字广告服务	2023.1.1-2023.12.31

2.授信及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及银行借款合同（授信或借款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借款合同编号	授信人/贷款人	被授信人/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BJ 陶然亭 ZHDK2023000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陶然亭支行	星声场	500.00	2023.4.27- 2023.10.2 6	汤斯、邬涛、李毓萍、宣亚国际提供 1,000 万元额度内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	XW100063393 52304280000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星声场	800.00	2023.4.28- 2024.4.27	宣亚国际提供 800 万元额度内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邬涛、汤斯同时无偿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保

序号	授信/借款合同编号	授信人/贷款人	被授信人/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证担保
3	BC202206270000047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阜成支行	星声场	2,132.00	2023.4.11-2023.10.10	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对于框架协议和借款合同项下的若干支付义务承担一定比例的差额补足义务；汤斯对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22 万达广场授信 6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北京云柯	250.00	2023.4.28-2023.12.22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宣亚国际、邬涛、汤斯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50.00	2023.5.25-2023.12.22	

3.其他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星言云汇	宣亚投资	1,000.00 万元；借款人在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流动资金需求分批借款，借款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 12 个月	无

上述借款事宜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张二东同时担任宣亚投资副总裁，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亦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一、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2023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治理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共计召开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并通过了该等会议的全部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1%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服务应税收入扣除允许抵扣的广告成本后的差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8.84%（注）

注：报告期内，秦皇岛宣亚、橙色未来、金色区块、北京云柯、北京星畅适用 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宣亚美国适用 8.84%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享受的新增税收优惠如下：

1.秦皇岛宣亚北京分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税（2023）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发行人子公司秦皇岛宣亚、橙色未来、金色区块、北京云柯、北京星畅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就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

3.发行人子公司秦皇岛宣亚、橙色未来、金色区块、北京云柯、北京星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秦皇岛宣亚、巨浪科技、橙色未来、金色区块、星言云汇、星声场、北京星畅、北京云柯依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年第1号）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秦皇岛宣亚、金色区块、橙色未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公司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的更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房租补贴	366,854.00	其他收益	366,854.00
发展补助金	341,000.00	其他收益	341,000.00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诉讼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1.星言云汇与浙江和于道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委托合同纠纷

2023年3月，星言云汇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23年5月，星言云汇收到法院发放的执行款503,105.80元。

2.星言云汇与旄梦（上海）广告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1）原告星言云汇与被告旄梦（上海）广告有限公司就2020年11月6日签订的《2020LEXUS雷克萨斯Q4嘉年华项目精准营销服务合同》合同纠纷一案，被告已在期限内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2）原告星言云汇与被告旄梦（上海）广告有限公司就2020年12月3日签订的《LEXUS雷克萨斯2020Q4NX投放项目精准营销服务合同》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4日出具（2023）京0105财保577号《民事裁定书》，完成诉前财产保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3）原告星言云汇与被告旄梦（上海）广告有限公司就2020年12月28日签订《LEXUS雷克萨斯2020Q4LS投放项目精准营销服务合同》合同纠纷一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尚未正式受理该案。

3.宣亚国际与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检索，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

事项期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被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之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之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检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之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事项。

十六、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本伍（5）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赵永刚

经办律师：_____

赵涛莉

2023年 6 月 13 日